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信榮的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5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湖裡區悅華路101號廈門悅華酒店海宇樓行政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9
實積資本函件 .....	4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表現」	指	信榮於相關財政年度按緊接相關調整日期前每股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的綜合純利
「調整日期」	指	首個調整日期、第二個調整日期、第三個調整日期及第四個調整日期
「寶積資本」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收購、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的公告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Cathay Fund」	指	Cathay Capital Holdings III, L.P.，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Cathay Special Paper」	指	Cathay Special Paper Limited，持有約8.58%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東並由Cathay Capital Holdings II, L.P.全資擁有
「柯主席」	指	柯文托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A類普通股」	指	信榮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類普通股，每股有關股份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信榮的股東大會上投一票

---

## 釋 義

---

「B類普通股」	指	信榮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B類普通股，每股有關股份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信榮的股東大會上投一票
「本公司」	指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建議收購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湖裡區悅華路101號廈門悅華酒店海宇樓行政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財政年度」	指	首個財政年度、第二個財政年度、第三個財政年度及第四個財政年度(如適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以就建議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初步認購價」	指	希源及Cathay Fund應付的初步認購價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柯女士」	指	柯金珍女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柯主席的女兒，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純利」	指	根據信榮不時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經載入適用的稅務調整(如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調整)及剔除(i)有關希源及Cathay Fund認購信榮股份產生的法律開支及與任何未來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法律及包銷費用；(ii)任何重大一次性或「特殊」收益(經希源及Cathay Fund各自認可的一家知名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連同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調整)釐定)；及(iii)少數股東權益)信榮的經審核備考綜合純利。有關授出以股票為基準的補償費用應包括在已授出的年度內
「通告」	指	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表現調整」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表現基準調整希源及Cathay Fund於信榮持有的股權(經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修訂)
「表現基準」	指	首項表現基準、第二項表現基準、第三項表現基準及第四項表現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希源建議透過認購4,100股B類普通股收購信榮41.0%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聖莉雅」	指	福建聖莉雅環保壁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目標香港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黃明淳先生分別持有97.0%及3.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認購協議」	指	由希源、Cathay Fund、目標集團及柯女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協議」	指	將由希源、Cathay Fund、目標集團及柯女士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補充股份認購協議」	指	由希源、Cathay Fund、目標集團及柯女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股份認購協議
「補充認購價」	指	希源及Cathay Fund應付的補充認購價，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66.5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百萬元
「泰聖」	指	福建泰聖壁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聖莉雅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信榮、目標中國附屬公司及目標香港附屬公司
「目標香港附屬公司」	指	益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信榮全資擁有
「目標中國附屬公司」	指	聖莉雅及泰聖

---

## 釋 義

---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信榮」	指	信榮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由柯女士全資擁有
「希源」	指	希源紙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執行董事：

柯文托先生  
柯吉熊先生  
曹旭先生  
張國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道沛教授  
陳禮輝教授  
周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寶恒商業中心160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信榮的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希源、Cathay Fund、目標集團及柯女士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希源有條件同意購買4,100股B類普通股，佔信榮股權的41.0%；及(ii)Cathay Fund有條件同意購買2,000股B類普通股，佔信榮股權的20.0%(兩者均指於希源及Cathay Fund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B類普通股後的經擴大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希源、Cathay Fund、目標集團與柯女士訂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以修訂有關表現調整的若干條文。



---

## 董事會函件

---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希源、Cathay Fund、目標集團及柯女士訂立股東協議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3頁「(2)股東協議」一節。

建議收購、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寶積資本就建議收購、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柯主席、柯吉熊先生、柯女士、Cathay Special Paper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須放棄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1)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補充股份認購協議補充)

訂約方：

- (1) 希源；
- (2) Cathay Fund；
- (3) 目標集團；及
- (4) 柯女士。

將予收購的權益：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希源有條件同意購買4,100股B類普通股,佔信榮股權的41.0%;及(ii) Cathay Fund有條件同意購買2,000股B類普通股,佔信榮股權的20.0%(兩者均指於希源及Cathay Fund認購B類普通股後的經擴大股權)。

完成後及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信榮將分別由希源、Cathay Fund及柯女士持有41.0%、20.0%及39.0%,且信榮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代價：

希源及Cathay Fund分別應付的總代價最高為人民幣533.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0百萬元,包括初步認購價及補充認購價,須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本通函下文「支付代價的條件與方法」一節所載條款及條件支付。

##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及目標集團的表現基準。

希源應付的代價將以內部資源及金融機構外部借款支付。本公司預期初步認購價的約75%將由內部資源撥付，初步認購價的約25%將由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撥付。倘補充購買價須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應預期補充購買價的約60%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及補充購買價的約40%將會以金融機構的外部借款撥付。

### 表現調整：

希源及Cathay Fund各自於信榮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將作如下調整：

#### (i) 信榮的實際表現低於表現基準且大於零情況下的調整

- (a) 在下文(b)的規限下，於各調整日期，希源及Cathay Fund各自將有權自信榮獲取額外B類普通股(「正表現調整股份」)，數目與相關日期希源或Cathay Fund(如適用)持有的信榮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等於希源或Cathay Fund的「P」股權百分比(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如適用)：

$$P = (CP * \text{相關財政年度表現基準}) / \text{該財政年度實際表現}；$$

據此，

「CP」等於緊隨完成日期後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希源或Cathay Fund(如適用)於信榮的百分比股權，

相關財政年度的經調整P = 相關財政年度的P減CP

惟於第二個調整日期，如第二個財政年度的實際表現低於第二項表現基準，且短缺額少於第二項表現基準總額的10%，則第三項總表現基準的調整方式為將(A)有關短缺額，即第二項總表現基準與第二個財政年度實際表現的差額；與(B)人民幣250.0百萬元相加(「經調整第三項總表現基準」)。為免生疑問，倘經調整第三項總表現基準適用，則調整將以經調整第三項總表現基準作出，而不會以第二項表現基準作出調整。

- (b) 倘希源於相關調整日期的P按全面攤薄基準超過信榮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十(50%) (「百分比上限」)，信榮須向希源發出書面通知(「初步PCP觸發通知」)告知根據上文(a)項所載的表現調整擬向希源發行的正表現調整股份數目，而希源須於初步PCP觸發通知發出後4個月內設法就正表現調整股份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倘希源未能就正表現調整股份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希源須向信榮發出通知(「最後PCP觸發通知」)，而信榮須向希源發行正表現調整股份，惟僅以百分比上限為限，並取代就超出百分比上限的數額發行正表現調整股份，以美元向希源支付現金(「希源正現金付款」)。

倘信榮有責任作出希源正現金付款，信榮須以書面通知Cathay Fund其作出有關付款的意向(「正現金付款通知」)，而Cathay Fund於接獲通知後須有五(5)個營業日選擇收取美元現金付款(「Cathay Fund正現金付款」)，連同希源正現金付款，「正現金付款」取代其根據上文(a)項所載的表現調整條文有權收取的正表現調整股份的相關部分。Cathay Fund於Cathay Fund正現金付款中可選擇收取的正表現調整股份部分限於相當於Cathay Fund於該相關調整日期的P(「Cathay Fund P」)股權百分比減24.39%的有關數目的正表現調整股份。

信榮須於最後PCP觸發通知發出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希源支付正現金付款，及倘Cathay Fund如此選擇，須於信榮向Cathay Fund發出正現金付款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Cathay Fund支付正現金付款。

希源正現金付款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PCP 希源} = \text{FF 希源} * (\text{希源應付總代價} / \text{希源CP})$$

其中：

PCP 希源為向希源支付的正現金付款；及

FF 希源為希源截至某一相關調整日期的P減百分比上限。

## 董事會函件

Cathay Fund 正現金付款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PCP Cathay Fund} = \text{FF Cathay Fund} * (\text{Cathay Fund 應付總代價} / \text{Cathay Fund CP})$$

其中：

PCP Cathay Fund 為向 Cathay Fund 支付的正現金付款；及

FF Cathay Fund 為 Cathay Fund 截至某一相關調整日期的 P 減 24.39%。

僅供說明用途，倘信榮於第二個財政年度的綜合純利為人民幣 180.0 百萬元，則第三項總表現基準應經合併計算不足額人民幣 2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250.0 百萬元後進行調整，而經調整第三項表現基準應為人民幣 270.0 百萬元。

(ii) 適用財政年度的實際表現等於或低於零情況下的調整

- (a) 在下文(b)的規限下，於各調整日期，希源及 Cathay Fund 各自有權自信榮獲取額外 B 類普通股（「**負表現調整股份**」），數目與相關日期希源或 Cathay Fund（如適用）持有的信榮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等於希源或 Cathay Fund 的「**P\***」股權百分比（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如適用）：

$$\text{P*} = (\text{緊接適用調整日期前希源或 Cathay Fund (如適用) 持有的信榮百分比權益} / (\text{緊接相關調整日期前希源及 Cathay Fund 持有的百分比權益總額} + 1\%)) * 100$$

- (b) 倘希源於相關調整日期的 **P\*** 按全面攤薄基準超過信榮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上限，信榮須向希源發出書面通知（「**初步 NCP 觸發通知**」）告知根據上文 (a) 項所載的表現調整擬向希源發行的負表現調整股份數目，而希源須於初步 NCP 觸發通知發出後 4 個月內設法就負表現調整股份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倘希源未能就負表現調整股份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希源須向信榮發出通知（「**最後 NCP 觸發通知**」），而信榮須向希源發行負表現調整股份，惟僅以百分比上限為限，並取代就超出百分比上限的數額發行負表現調整股份，以美元向希源支付現金（「**希源負現金付款**」）。

---

## 董事會函件

---

倘信榮有責任作出希源負現金付款，信榮須以書面通知Cathay Fund其作出有關付款的意向(「負現金付款通知」)，而Cathay Fund於接獲通知後須有五(5)個營業日選擇收取美元現金付款(「Cathay Fund負現金付款」，連同希源負現金付款，「負現金付款」)取代其根據上文(a)項所載的表現調整條文有權收取的負表現調整股份的相關部分。Cathay Fund於Cathay Fund負現金付款中可選擇收取的負表現調整股份部分限於相當於Cathay Fund於該相關調整日期的P\*(「Cathay Fund P」)股權百分比減24.39%的有關數目的負表現調整股份。

信榮須於最後NCP觸發通知發出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希源支付負現金付款，及倘Cathay Fund如此選擇，須於信榮向Cathay Fund發出負現金付款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Cathay Fund支付負現金付款。

希源負現金付款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NCP 希源} = \text{NFF 希源} * (\text{希源應付總代價} / \text{希源 CP})$$

其中：

NCP 希源為向希源支付的負現金付款；及

NFF 希源為希源截至某一相關調整日期的P\*減百分比上限。

Cathay Fund負現金付款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NCP Cathay Fund} = \text{NFF Cathay Fund} * (\text{Cathay Fund應付總代價} / \text{Cathay Fund CP})$$

其中：

NCP Cathay Fund為向Cathay Fund支付的負現金付款；及

NFF Cathay Fund為Cathay Fund截至某一相關調整日期的P\*減24.39%。

##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表現調整機制的相關參數：

財政年度	表現基準	實際表現	調整日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首個財政年度」)	人民幣120.0百萬元減信榮因收購泰聖產生的經審核虧損(列示為正數,「 <b>首項總表現基準</b> 」),除以緊隨完成日期後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的信榮發行在外股份總數(「 <b>首項表現基準</b> 」)	信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按緊接相關調整日期前每股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的純利	「 <b>首個調整日期</b> 」指根據信榮於首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表現調整的日期。希源及Cathay Fund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取得信榮於首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而相應調整將於希源及Cathay Fund獲取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30個曆日內生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第二個財政年度」)	人民幣200.0百萬元(「 <b>第二項總表現基準</b> 」),再除以緊隨完成日期後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的信榮發行在外股份總數(「 <b>第二項表現基準</b> 」),或人民幣180.0百萬元,再除以緊隨完成日期後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的信榮發行在外股份總數(「 <b>替代第二項表現基準</b> 」)	信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按緊接相關調整日期前每股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的純利	「 <b>第二個調整日期</b> 」與根據(i)信榮於第二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ii)信榮於第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倘根據上文所載經調整第三項總表現基準適用)進行表現調整的日期相同。希源及Cathay Fund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取得信榮於第二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取得信榮於第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相應調整將於希源及Cathay Fund獲取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30個曆日內生效

## 董事會函件

財政年度	表現基準	實際表現	調整日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第三個財政年度」)	人民幣250.0百萬元 (「第三項總表現基準」)或經調整第三項總表現基準除以緊隨完成日期後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的信榮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第三項表現基準」)	信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按緊接相關調整日期前每股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的純利	「第三個調整日期」指根據信榮於第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表現調整的日期。希源及Cathay Fund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取得信榮於第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而相應調整將於希源及Cathay Fund獲取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30個曆日內生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第四個財政年度」)	人民幣280.0百萬元 (「第四項總表現基準」)除以緊隨完成日期後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的信榮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第四項表現基準」)	信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按緊接相關調整日期前每股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的純利	「第四個調整日期」指根據信榮於第四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表現調整的日期。希源及Cathay Fund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取得信榮於第四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而相應調整將於希源及Cathay Fund獲取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30個曆日內生效



## 董 事 會 函 件

下文載列信榮(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iii)根據信榮於第二個財政年度的實際表現緊隨表現調整後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i)緊接完成前		(ii)緊隨完成後		(iii)緊隨表現調整後，並假設信榮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信榮於第二個財政年度的純利相等於						(d)零或以下 <sup>(附註1)</sup>					
	信榮的股份 數目 <sup>(附註2)</sup>	於信榮 股權的權約 百分比 <sup>(附註2)</sup>	信榮的股份 數目 <sup>(附註2)</sup>	於信榮 股權的權約 百分比 <sup>(附註2)</sup>	(a)人民幣200.0百萬元 或以上 <sup>(附註1)</sup>		(b)人民幣164.0百萬元 <sup>(附註1)</sup>		(c)人民幣122.0百萬元 或以下但相等或以上 <sup>(附註1,4)</sup>		信榮的股份 數目 <sup>(附註2)</sup>	於信榮 股權的權約 百分比 <sup>(附註2)</sup>	應付補充 認購權 (人民幣百萬元)	信榮的股份 數目 <sup>(附註2)</sup>	於信榮 股權的權約 百分比 <sup>(附註2)</sup>	應付補充 認購權 (人民幣百萬元)
希源	—	—	4,100	41.0%	4,100	41.0%	266.5	7,614	50.0%	149.5	319,800,002,092	67.2%	零	259,510	66.5%	零
Cathay Fund	—	—	2,000	20.0%	2,000	20.0%	130.0	3,714	24.4%	72.9	156,000,001,020	32.8%	零	126,590	32.5%	零
柯女士	1	100.0%	3,900	39.0%	3,900	39.0%	—	3,900	25.6%	—	3,900	0.0%	—	3,900	1.0%	—
總計	1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	15,228	100.0%	—	475,800,007,012	100.0%	—	390,000	100.0%	—

附註：

- 所使用的數據為假設數據，僅作說明用途。
- 希源、Cathay Fund及柯女士所持有於信榮的百分比股權乃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假設所有B類普通股全部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信榮於完成後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計算。
- 假設信榮於第二個財政年度的純利等於人民幣164.0百萬元，希源持有信榮的股份數目將等於希源於表現調整前持有信榮的股份數目，加上根據第二個財政年度的表現調整將發行予希源的任何信榮額外股份，而發行予希源的額外信榮股份數目按以下公式計算 $[3,900 / (39.00\% - (41.00\% * 人民幣200百萬元 / 人民幣164百萬元 - 41.00\%)) - (20.00\% * 人民幣200百萬元 / 人民幣164百萬元 - 20.00\%)] * (41.00\% * 人民幣200百萬元 / 人民幣164百萬元) - 4,100$ 。
- 假設信榮於第二個財政年度的純利等於人民幣164.0百萬元，Cathay Fund持有信榮的股份數目將等於Cathay Fund於表現調整前持有信榮的股份數目，加上根據第二個財政年度的表現調整將發行予Cathay Fund的任何信榮額外股份，而發行予Cathay Fund的額外信榮股份數目按以下公式計算 $[3,900 / (39.00\% - (41.00\% * 人民幣200百萬元 / 人民幣164百萬元 - 41.00\%)) - (20.00\% * 人民幣200百萬元 / 人民幣164百萬元 - 20.00\%)] * (20.00\% * 人民幣200百萬元 / 人民幣164百萬元) - 2,000$ 。
- 倘本公司於信榮的權益增加至50.0%以上，且目標集團的業績將綜合併入本公司賬目，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屆時的適用規定，包括(如必要)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 董事會函件

6. 假設信榮於第二個財政年度的純利等於人民幣122.0百萬元，希源持有信榮的股份數目將等於希源於表現調整前持有信榮的股份數目，加上根據第二個財政年度的表現調整將發行予希源的任何信榮額外股份，而發行予希源的額外信榮股份數目按以下公式計算 $[3,900 / (39.00\% - (41.00\% * 人民幣200百萬元 / 人民幣122百萬元 - 41.00\%)) - (20.00\% * 人民幣200百萬元 / 人民幣122百萬元 - 20.00\%)] * (41.00\% * 人民幣200百萬元 / 人民幣122百萬元) - 4,100$ 。
7. 假設信榮於第二個財政年度的純利等於人民幣122.0百萬元，Cathay Fund持有信榮的股份數目將等於Cathay Fund於表現調整前持有信榮的股份數目，加上根據第二個財政年度的表現調整將發行予Cathay Fund的任何信榮額外股份，而發行予Cathay Fund的額外信榮股份數目按以下公式計算 $[3,900 / (39.00\% - (41.00\% * 人民幣200百萬元 / 人民幣122百萬元 - 41.00\%)) - (20.00\% * 人民幣200百萬元 / 人民幣122百萬元 - 20.00\%)] * (20.00\% * 人民幣200百萬元 / 人民幣122百萬元) - 2,000$ 。
8. 倘信榮於第二個財政年度的純利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以下但於人民幣零元以上，儘管根據表現調整信榮的額外股份可能發行予希源及Cathay Fund，信榮的股權將由希源、Cathay Fund及柯女士分別持有約67.21%、32.79%及0.00%。
9. 假設信榮於第二個財政年度的純利相等於零或以下，希源持有的信榮股份數目應相等於在表現調整前希源持有的信榮股份數目加上因第二個財政年度的表現調整而發行予希源的任何額外的信榮股份，而發行予信榮的額外股份數目則按以下算式計算： $[3,900 / (39.00\% - 38.00\%)] * (38.00\% * 41.00\% / (41.00\% + 20.0\%) + 41.00\%] - 4,100$ 。
10. 假設信榮於第二個財政年度的純利相等於零或以下，Cathay Fund持有的信榮股份數目應相等於在表現調整前Cathay Fund持有的信榮股份數目加上因第二個財政年度的表現調整而發行予Cathay Fund的任何額外的信榮股份，而發行予Cathay Fund的額外股份數目則按以下算式計算： $[3,900 / (39.00\% - 38.00\%)] * (38.00\% * 20.00\% / (41.00\% + 20.00\%) + 41.00\%] - 2,000$ 。緊隨表現調整後，信榮將由希源、Cathay Fund及柯女士分別持有約66.5%、32.5%及1.0%。基於希源於緊隨表現調整後持有超過66%的信榮，董事認為，柯女士於信榮持有的1.0%權益，對本公司於目標集團的控制而言，並不屬於重大。
11. 假設信榮於第二個財政年度的純利等於人民幣200.0百萬元，希源應付的補充認購價按以下公式計算： $人民幣266.5百萬元 - [(41.0\% - 41.0\%) * 人民幣533.0百萬元 / 41.0\%]$ 。
12. 假設信榮於第二個財政年度的純利等於人民幣200.0百萬元，Cathay Fund應付的補充認購價按以下公式計算： $人民幣130.0百萬元 - [(20.0\% - 20.0\%) * 人民幣266.0百萬元 / 20.0\%]$ 。
13. 假設信榮於第二個財政年度的純利等於人民幣164.0百萬元，希源應付的補充認購價按以下公式計算： $人民幣266.5百萬元 - [(50.0\% - 41.0\%) * 人民幣533.0百萬元 / 41.0\%]$ 。
14. 假設信榮於第二個財政年度的純利等於人民幣164.0百萬元，Cathay Fund應付的補充認購價按以下公式計算： $人民幣130.0百萬元 - [(24.4\% - 20.0\%) * 人民幣266.0百萬元 / 20.0\%]$ 。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以上載列表現調整考慮到希源僅於緊隨完成日期後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持有於信榮的股權，倘於完成後，本集團於信榮的權益有任何變動，下文「支付代價的條件與方法」一節所載的表現調整及補充認購價的計算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根據信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人民幣120.6百萬元計算及視乎信榮於首個財政度的最終經審核純利能否取得而定，董事認為，就首個財政年度概無作出任何表現調整。

鑒於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目標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必須由知名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目標集團的有關會計師事務所乃同時經希源及Cathay Fund僅於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後選出並批准。因此，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於編製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時需要額外時間。

倘發生相關年度的表現調整，希源將根據表現調整收取信榮的額外股份。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表現調整的公佈。

### 支付代價的條件與方法：

希源及Cathay Fund分別應付的代價包括初步認購價及補充認購價，應根據下文所載條件計算及支付：

#### 初步認購價

初步認購價分別為人民幣266.5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百萬元，分別應由希源及Cathay Fund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 補充認購價

補充認購價按信榮於第二個財政年度的表現基準及實際表現計算。根據信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信榮的綜合純利約為人民幣160.8百萬元，相當於第二項表現基準的80.4%。在(i)信榮完全履行其與表現調整有關的責任(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前於第二個調整日期)及(ii)希源及Cathay Fund接獲第二個財政年度信榮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希源及Cathay Fund應個別而非共同地以即時可用的資金透過電匯方式或以即時可用的資金透過其他付款方式或以信榮與希源及Cathay Fund互相同意的已結算資金

## 董事會函件

立即向信榮(如適用)的指定賬戶支付其各自的補充認購價。為免生疑問，除非柯女士、信榮、希源及Cathay Fund另行以書面方式協定，否則希源及Cathay Fund應於不早於完成日期後十八個月期間結束之日支付其各自的補充認購價。補充認購價須按以下方法計算：

- (a) 倘第二個財政年度的經調整P等於或大於零(0)，但等於或小於替代第二項表現基準的經調整P，則補充認購價將分別為人民幣266.5百萬元(希源)及人民幣130.0百萬元(Cathay Fund)，據此：

希源及Cathay Fund各自替代第二項表現基準的經調整P = ((希源或Cathay Fund(如適用)CP \* 第二項表現基準) / 替代第二項表現基準) 減希源或Cathay Fund(如適用)CP，

據此，某一相關財政年度「經調整P」等於相關財政年度P減CP。

- (b) 倘希源或Cathay Fund(如適用)第二個財政年度的經調整P大於希源或Cathay Fund(如適用)替代第二項表現基準的經調整P但低於或等於希源或Cathay Fund(如適用)CP的50.0%，則補充認購價將按照下列公式釐定：

希源補充認購價 = 人民幣266.5百萬元減(希源第二個財政年度經調整P \* 希源的經調整估值)；及

Cathay Fund補充認購價 = 人民幣130.0百萬元減(Cathay Fund第二個財政年度經調整P \* Cathay Fund的經調整估值)，

據此，

「希源的經調整估值」等於希源應付的最高購買價人民幣533.0百萬元除以希源之P；及

「Cathay Fund的經調整估值」等於Cathay Fund應付的最高購買價人民幣260.0百萬元除以Cathay Fund之P。

- (c) 為免生疑問且不影響上文(a)及(b)所載補充認購價的釐定，希源及Cathay Fund(如適用)將有權自信榮獲取上文所載根據表現調整相關條款計算的數目的額外B類普通股。

## 董 事 會 函 件

- (d) 為免生疑問，希源及Cathay Fund的補充認購價應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66.5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百萬元。

為免生疑問，倘希源或Cathay Fund(如適用)第二個財政年度的經調整P大於希源或Cathay Fund(如適用)CP的50.0%，則希源或Cathay Fund將無需支付補充認購價。倘補充認購價須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補充認購價的公佈。有關補充認購價付款條件的說明，請參閱第14頁所載信榮的股權架構，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鑒於目標集團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銷售呈穩定趨勢(經聖莉雅(信榮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月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證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去六個月的綜合收益介乎約人民幣56.7百萬元至人民幣66.7百萬元之間)，董事認為信榮於第二個財政年度可達到第二項表現基準。因此，補充認購價最可能為人民幣266.5百萬元。

### 先決條件：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受希源或Cathay Fund為其本身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任何或所有條件的規限)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協議以希源及Cathay Fund可接受的形式由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妥為簽署(但未標明日期)及交付；
- (b) 信榮的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希源及Cathay Fund可接受的形式透過信榮的唯一股東決議案妥為採納並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備案，且信榮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註冊)的核證副本已交付予希源及Cathay Fund；
- (c) 目標中國附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文件乃為協定的格式，且其簽署副本已交付予希源及Cathay Fund；
- (d) 目標香港附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協定的格式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及註冊，且其核證副本已交付予希源及Cathay Fund；
- (e) 所有保證於作出時就所涉標的而言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截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並具有相同效力及效果，猶如其已於及截至該日期已作出；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f) 希源、Cathay Fund 及其顧問、會計師及行業專家已對目標集團進行法律、商業、財務及技術盡職調查，且希源及 Cathay Fund 全權絕對酌情權信納此調查結果；
- (g) 一份商業計劃及年度預算以希源及 Cathay Fund 信納的形式已交付予希源及 Cathay Fund；
- (h) 希源及 Cathay Fund 均已獲得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使其生效所需全部批准，包括（如相關）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獲得股東的任何批准；
- (i) 為訂立並履行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附帶協議，以及為實施其中及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法律並按照任何重大合約的規定取得所有同意，且截至完成時，該等同意仍可行及有效（包括目標集團的往來銀行就目標集團若干貸款給予的批准）；
- (j) 希源及 Cathay Fund 各自己取得令其信納的證據，證明(i) 目標香港附屬公司與黃明淳先生（「黃先生」）已簽署相關協議，據此目標香港附屬公司購入黃先生持有的聖莉雅全部註冊資本（截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數目為 3.0%（「聖莉雅股權轉讓」），及(ii) 有關聖莉雅股權轉讓的各份協議（「聖莉雅股權轉讓協議」）已妥為授權、簽署及交付，方式為有關協議各方、其高級職員、董事及股東採取對相關協議的授權、簽署及交付而言屬必要的適用公司行動，且各份聖莉雅股權轉讓協議構成協議各方有效、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其條款對有關方強制執行；
- (k) 目標集團各公司的各關鍵僱員須以希源及 Cathay Fund 信納的大致形式及內容與相關目標集團公司訂立僱用協議；
- (l) 目標香港附屬公司已在香港開立銀行賬戶（「指定賬戶」），完成時將由聯名簽署人運作：信榮一名代表、希源一名代表及 Cathay Fund 一名代表（「聯名簽署人」），該賬戶超過 50,000.00 美元的款項支付須由所有聯名簽署人共同批准及簽署；
- (m) 目標集團各公司已符合內部控制標準（或經希源及 Cathay Fund 各自審核及批准，符合目標集團公司的現有內部控制標準），並於合理通知後向希源及 Cathay Fund 提供查看目標集團所有記錄的權限，證明目標集團各公司已於完成日期後一個月



---

## 董 事 會 函 件

---

與目標集團各公司各自成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採納符合內部控制標準的內部控制，且目標集團各公司已呈交至希源及Cathay Fund，令彼等合理信納；

- (n)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任何事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o) 柯女士已提供相關證明，足以致令希源及Cathay Fund(如適用)信納其已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規定就其於信榮的股權辦理適當登記手續；及
- (p) 目標集團及柯女士已履行及遵守股份認購協議及附帶協議所載彼等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全部協議、義務及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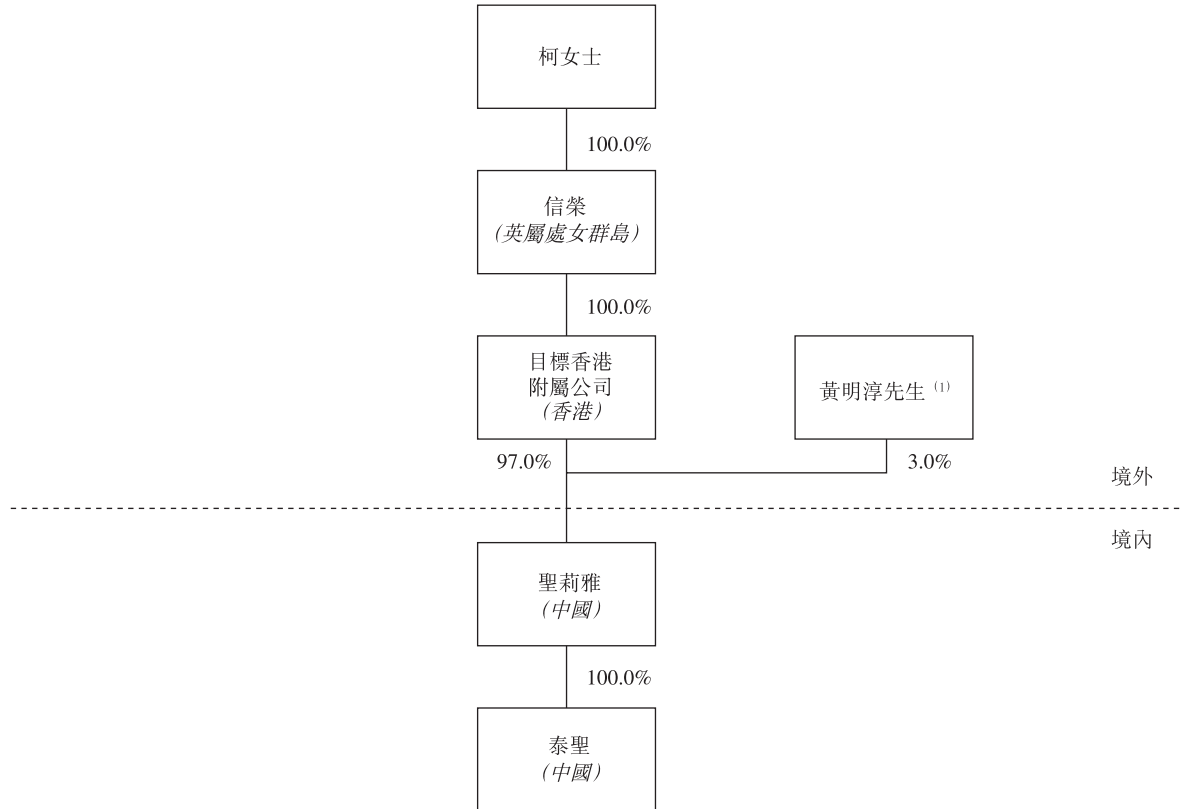
於本通函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履行。上述條件可由希源或Cathay Fund以本身名義書面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希源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而董事確認，希源不會豁免上述第(h)、(i)及(j)項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於本通函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十(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互相協定的其他有關時間及日期達成。除非(a)柯女士及目標集團履行其全部責任且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遵守(或由希源或Cathay Fund(如適用)全權酌情豁免)；及(b)希源(以Cathay Fund的角度)或Cathay Fund(以希源的角度)遵守各自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所載有關完成的責任，否則希源或Cathay Fund均毋須遵守股份認購協議。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完成。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緊接完成前信榮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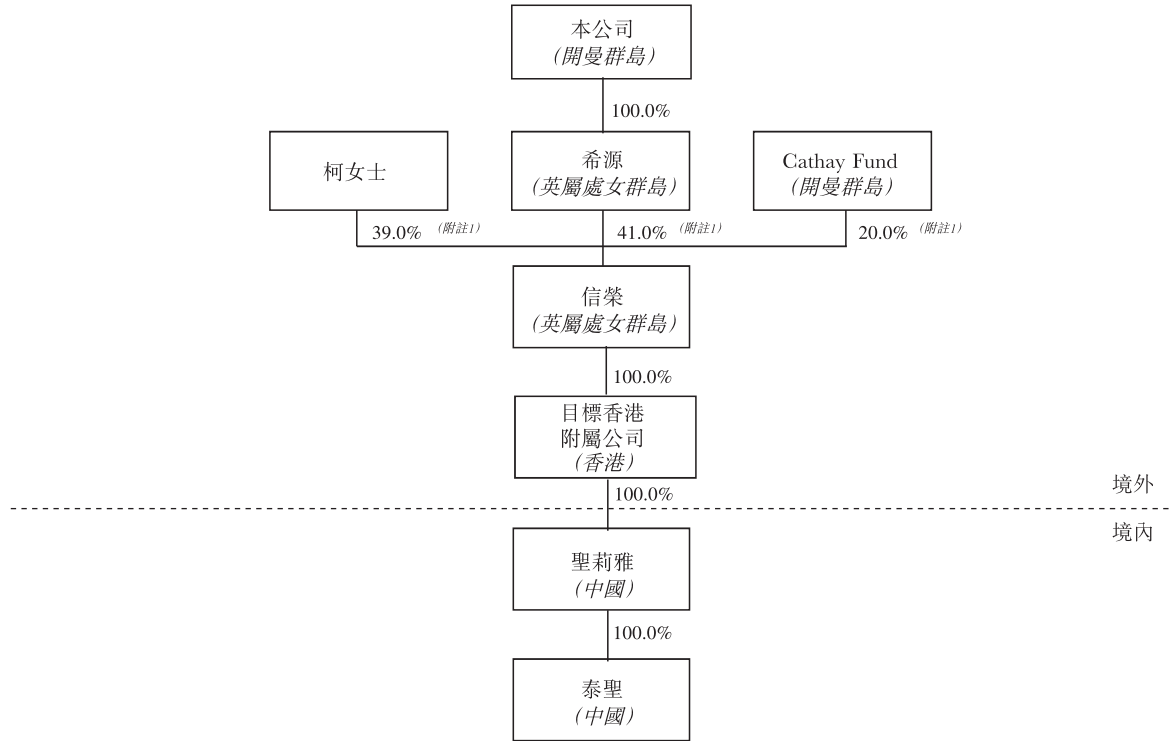


附註：

(1) 黃明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緊隨完成後信榮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

終止：

股份認購協議可能於完成日期前隨時以下列方式終止並放棄交易：

- (a) 透過信榮、柯女士、希源及Cathay Fund的雙方書面同意；
- (b) 就希源或Cathay Fund的權利及責任，透過信榮，倘希源或Cathay Fund未能於完成時遵守責任，惟信榮當時並無嚴重違反其於股份認購協議下的責任，在該情況下，信榮免除履行其於股份認購協議條款下有關完成的責任；
- (c) 透過希源或Cathay Fund對目標集團及柯女士的權利及責任，倘信榮、目標集團或柯女士未能遵守股份認購協議條款所述有關完成的責任，惟須希源或Cathay Fund當時並無嚴重違反其於股份認購協議下的責任，在該情況下，希源或Cathay Fund免除履行其於股份認購協議條款下有關完成的責任；或



- (d) 透過希源或 Cathay Fund (如適用)對柯女士及目標集團的權利及責任，倘希源(以 Cathay Fund的角度)或 Cathay Fund (以希源的角度)未能遵守各自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所載有關完成的責任，在該情況下，希源或 Cathay Fund (如適用)免除履行其於股份認購協議條款下有關完成的責任。

倘股份認購協議根據上述條文終止，則股份認購協議將成為無效且並無進一步效力；除與終止、保密性、通知及其他通訊、規管法律及調解糾紛(將存續至股份認購協議的屆滿或終止)有關的任何條文下的任何權利及責任外，股份認購協議的訂約方不得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提出任何申索或向股份認購協議的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的申索。

### (2) 股東協議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希源、Cathay Fund、目標集團及柯女士訂立股東協議後，方可作實，以規管信榮的股東與目標集團管理層之間的關係。

倘落實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潛在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董事會規模及委任董事

除非希源及 Cathay Fund (「投資者」，各為一名「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信榮的董事會須由五名董事組成。希源有權提名兩名董事，Cathay Fund 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及柯女士有權提名兩名董事。

#### 優先認購權

倘信榮建議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額外股本證券，信榮須優先向各投資者按彼等各自於信榮的股權比例提出有關額外股本證券的要約。

### 轉讓限制

除股東協議明確規定或投資者另行批准外，信榮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受限制股東」）不得轉讓任何於信榮的股份或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

### 優先購買權條款

根據下文「隨售權條款」一節，倘受限制股東擬透過一項或一系列交易對信榮的任何股份（「轉讓股份」）權益作出任何建議轉讓、出售、建議出售、抵押、按揭、押貨預支、產權負擔、處置或任何其他類似轉讓或產權負擔（「建議轉讓」），則該受限制股東（「轉讓人」）須於不遲於該建議轉讓完成前四十五（45）個曆日向各投資者（「統稱「合資格持有人」」）發出通知（「建議轉讓通知」）。

各轉讓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各投資者（包括其繼承人及許可受讓人）授出優先購買權，以與建議轉讓的有意受讓人獲提供者相同的價格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按該投資者於所有合資格持有人中持有的股份權益比例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股份及並未由其他投資者購買的任何其他轉讓股份。

為行使優先購買權，投資者（「收購投資者」）必須於發出建議轉讓通知後十（10）個曆日內（「優先購買權行使期」）向轉讓人發出行使通知，列明（i）該投資者按其於所有合資格持有人中持有的股份權益比例有意購買的轉讓股份數目，及（ii）（倘適用）並未由其他投資者根據本優先購買權條款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而收購投資者有意購買的最高轉讓股份數目。收購投資者購買轉讓股份須於優先購買權行使期結束後四（4）個月內完成。

### 隨售權條款

倘建議轉讓項下的任何轉讓股份並未由投資者根據上述優先購買權條款購買且其後將出售予有意受讓人（該等轉讓股份即「隨售合資格股份」），則有關投資者（「隨售合資格持有人」）可選擇行使其隨售權並按建議轉讓通知所規定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建議轉讓。

為行使隨售權，隨售合資格持有人必須向轉讓人發出書面通知（「隨售通知」），表示在優先購買權行使期屆滿後五（5）個曆日內（「隨售期」）及在發出該通知後，隨售合資格持有人應被視為已實際行使隨售權。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倘隨售合資格持有人行使有關隨售權，轉讓人於建議轉讓時可出售的隨售合資格股份數目應相應減少。

出售隨售合資格股份及餘下轉讓股份應在以下日期發生(以較遲者為準)：(i) 建議轉讓通知規定為建議轉讓擬定日期之日，及(ii) 隨售期開始起計三十(30)個曆日(「隨售完成」)。為免生疑問，(i) 隨售完成應於不遲於隨售期後六(6)個月期間結束時發生，及(ii) 隨售權並不適用於合資格持有人根據優先購買權條款已出售或將予出售的轉讓股份。

### 保護性條款

除股東協議其他部分、信榮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投票或同意外，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以下行動，亦不得採納任何贊成的董事會或股東決議案批准或進行任何有關行動，惟經全體B類普通股持有人一致批准則除外：

- i. 總價值相等於或超過信榮於其最近年度經審核會計期間綜合資產淨值25.0%的任何交易(一項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
- ii. 任何B類普通股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的變動；
- iii. 信榮法定股本總數的增加或減少；
- iv. 信榮及／或其繼承人及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上市(包括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首次公開發售或反向併購)；
- v. 根據不同目的(包括但不限於(A)有關策略交易的非股權融資，(B)設備租賃融資或銀行信貸安排，及(C)真誠的業務收購)，創設、發行、購買、贖回或另行重組任何類別的證券或可轉換為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
- vi. (A) 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董事會規模及組成的任何變動(包括規模變大或變小)，或(B) 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董事會的最小及最大數目變動；
- vii. 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及章程或憲章文件或公司細則的任何修訂、修改或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 viii. 任何購買、購回、贖回或撤回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惟根據董事會於董事、僱員或顧問終止聘任後批准的相關協議按董事、僱員或顧問支付的原費用購回有關股本證券；及
- ix. 任何(A)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清盤、解散或清算，(B)就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資產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或(C)任何清盤事件(定義見下文)。

除股東協議其他部分、信榮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投票或同意外，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以下行動，且概無A類普通股持有人同意或授權同意進行以下行動，惟經信榮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批准則除外，其中，大多數成員應至少包括一名希源提名的董事及Cathay Fund提名的董事：

- i. 就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另一名人士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股權或業務(一項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購買或收購另一業務實體、合營企業、合夥公司或投資於其他公司；
- ii. 目標集團旗下公司於成立或剝離、質押、抵押或出售於任何實體、合夥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的任何投資；
- iii. 以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總交易值(一般交易過程除外)銷售或出售資產(一項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
- iv. 訂立或修訂重大合約，包括條款及信榮向任何其他潛在買家分配股份(一般業務過程除外)；
- v. (A)批准年度預算，(B)總額超出有關開支年度預算人民幣20.0百萬元或以上的資本開支，及(C)任何形式的債務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債務或借款，如債券、抵押、擔保、信託貸款或任何類似工具)以及合共超過有關工具、留置權及產權(視為整體)的年度預算人民幣50.0百萬元或以上的資產的任何留置權或產權增加，其中，「年度預算」指目標集團就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詳細草擬經營預算(包括每月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及開支預測以及相關財政年度的擬進行交易明細表)，投資者已就此諮詢形式及授出其同意；
- vi. 與(A)高級職員、(B)超過年度預算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C)任何其他關聯方訂立任何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獨立公眾會計師變動、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或財政年度變動；
- viii. 委任、罷免或更改任何執行人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總經理、法定代表或其他人士的薪酬，或修改上述人士及年度酬金率超過人民幣1.2百萬元或其等值金額的任何其他僱員的僱傭合約的其他重大條款；
- ix. 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就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 x. (A)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業務的任何重大變更或變動、(B)進行或收購任何新的業務線或(C)出口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現有業務線，於各情況下均按照目標集團最近期業務計劃並無考慮的方式；
- xi. 於任何財政年度內在目標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總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債務或債務擔保；及
- xii. 更改指定賬戶的任何獲授權簽署人。

### 股息政策

宣派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股息須遵守上文的保護性條款，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倘資本事件(定義見下文)於完成日期後36個月內未完成，目標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會可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授權信榮向股東分派股息(i)金額不超過董事會所釐定容許任何所需債務還款及資本開支後各財政年度的信榮綜合純利的30.0%、(ii)(A)於有關資金或資產成為合法擁有時從資金或資產中支付，按天計算，且可予累計，及(B)(I)於各財政年度末及(II)於信榮清盤、解散或清算後支付，包括任何清算事件。每名股東有權根據有關股東擁有的A類普通股數目(按轉換基準)按比例收取現金股息。

其中，

「資本事件」指以下任何事件結束：(a)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b)清盤事件；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各投資者接受及同意信榮以各投資者批准的發行人市值總額於海外公開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美國的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或國內公開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A類普通股(或代表該等A類普通股的證券)或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權；

「清盤事件」指涉及：(a)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銷售、處置、租賃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b)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的任何合併、分拆、綜合、安排計劃、重組控制權變更或重建或任何其他公司重組，此後，目標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交易前持有投票權證券的持有人擁有或控制存續公司或其他實體於交易前持有的股份賬戶的少數流通在外投票權證券；或(c)銷售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少數流通在外投票權證券的任何交易(將一系列相關交易視為「交易」)；及

「控制權變更」指(a)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其他實體或人士(目標集團旗下另一間公司除外)進行任何合併、綜合或銷售股份，緊接有關綜合、合併或銷售股份前，目標集團旗下有關公司股東擁有緊隨有關綜合、合併或銷售股份後存續實體及存續實體任何母公司投票權的百分之五十(50.0%)以下，(b)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其他實體或人士(目標集團旗下另一間公司除外)進行任何合併、綜合或銷售股份，緊隨有關綜合、合併或銷售股份後，股東(包括任何現有股東或其聯屬公司)擁有緊隨有關綜合、合併或銷售股份後存續實體或存續實體任何母公司投票權的百分之五十(50.0%)以上，(c)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百分之五十(50.0%)以上的投票權的任何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轉讓予一名人士或一組人士(目標集團旗下另一間公司除外)，或(d)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轉換

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按其選擇將有關股份轉換為(i)該等持有人支付的B類股份原發行價除以(ii)通過贖回及重新發行而於當時生效的轉換價釐定的有關數目的繳足及不可評估的A類普通股，倘代表該等股份的證書已發出，證書必須交回。初始轉換價應為B類股份原發行價，其中，「B類股份原發行價」指相關B類普通股持有人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



### 反攤薄調整

倘信榮無償或以低於當時有效的各B類普通股的轉換價發行任何額外股本證券(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本證券前),各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有權自信榮獲取額外B類普通股,數目與相關日期B類普通股持有人持有的信榮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等於有關投資者的P\*\* (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

$P^{**} = \text{經調整股份數目} / \text{投資後股份資本總額}$ ;

其中:

「**經調整股份數目**」按X除以Y計算,其中:

「**X**」是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本證券前,有關投資者截至相關日期所持有的合併計算的B類股份原發行價;

「**Y**」是有關額外股本證券的每股價格(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及

「**投資後股份資本總額**」是於相關日期發行有關額外股本證券後按轉換基準計算的發行在外A類普通股總數,經計及(但無重複計算)投資者將擁有的經調整股份數目。

### 清盤

清盤後,就各B類普通股而言,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自可向其股東作出分派的信榮資產中收取金額相等於在向A類普通股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前有關股份的清盤金額的款項。倘於清盤後,信榮可向其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向B類普通股持有人支付彼等有權獲得的全部清算金額,B類普通股持有人應在任何資產分派中佔有份額(於資產不足時各有關持有人按照總清算金額計算的比例)。向B類普通股持有人支付全部清算金額後,有關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信榮可向其股東分派的全部餘下資產中與A類普通股持有人享有相同比例(按轉換基準);

其中：

「清盤」指任何(i)信榮的業務自動或非自動清盤、解散或清算或(ii)清盤事件。

「清盤金額」指就B類普通股持有人持有的各B類普通股而言，(X)(A)有關持有人支付的B類普通股代價(為免生疑問，B類普通股代價)及(B)於向持有人支付有關金額之日其中所有應計及未付股息，包括其中任何應計利息之和除以(Y)緊隨B類普通股原發行日後發行在外B類普通股總數。

### 終止

除非經信榮、柯女士及各投資者訂立的書面協議終止外，股東協議將於因根據股東協議或信榮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股份轉讓而僅一方仍為信榮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下文載列根據上述股東協議B類普通股附帶的特別權利(「特別權利」)的概要以及與A類普通股的比較：

	A類普通股附帶的特別權利	B類普通股附帶的特別權利
優先認購權	無	倘信榮建議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額外的股本證券，則信榮須首先向各投資者按照彼等各自於信榮的股權比例提呈發售該等額外的股本證券。
轉讓限制	除股東協議明確規定或投資者另行批准外，A類普通股持有人不得轉讓任何於信榮的股份或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	無



	A 類普通股附帶的特別權利	B 類普通股附帶的特別權利
優先購買權	無	各 A 類普通股持有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各投資者(包括其繼承人及許可受讓人)授出優先購買權，以與建議轉讓的有意受讓人獲提供者相同的價格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按該投資者於所有合資格持有人中持有的股份權益比例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股份及並未由其他投資者購買的任何其他轉讓股份。
隨售權	無	倘建議轉讓項下的任何轉讓股份並未由投資者根據上述優先購買權條款購買且其後將出售予有意受讓人(該等轉讓股份即「隨售合資格股份」)，則有關投資者(「隨售合資格持有人」)可選擇行使其隨售權並參與建議轉讓。有關隨售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2)股東協議－隨售權條款」一節。
保護性權利	無	除 B 類普通股的所有持有人一致批准外，各目標集團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地進行任何若干公司行動，亦不得採納任何贊成的董事會或股東決議案批准或進行任何有關行動。有關該等公司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2)股東協議－保護性條款」一節。

**A 類普通股附帶的特別權利**

**B 類普通股附帶的特別權利**

除信榮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大多數成員應至少包括一名希源提名的董事及Cathay Fund提名的董事)批准外，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若干公司行動，且概無A類普通股持有人同意或授權同意進行有關行動。有關該等公司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上「(2)股東協議－保護性條款」一節。

**股息政策**

無

倘資本事件於完成日期後36個月內未完成，目標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會可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授權信榮向股東分派股息(i)金額不超過董事會所釐定容許任何所需債務還款及資本開支後各財政年度的信榮綜合純利的30%、(ii)(A)於有關資金或資產成為合法擁有時從資金或資產中支付，按天計算，且可予累計，及(B)(I)於各財政年度末及(II)於信榮清盤、解散或清算後支付，包括任何清算事件。每名股東有權根據有關股東擁有的A類普通股數目(按轉換基準)按比例收取現金股息。

	A 類普通股附帶的特別權利	B 類普通股附帶的特別權利
轉換	無	B 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按其選擇將有關股份轉換為 (i) 該等持有人支付的 B 類股份原發行價除以 (ii) 通過贖回及重新發行而於當時生效的轉換價釐定的有關數目的繳足及不可評估的 A 類普通股。
反攤薄調整	無	倘信榮無償或以低於當時有效的各 B 類普通股的轉換價發行任何額外股本證券(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本證券前)，各 B 類普通股持有人將有權自信榮獲取額外 B 類普通股，數目與相關日期 B 類普通股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等於有關投資者的 P** (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其中， $P^{**} = \text{經調整股份數目} / \text{投資後股份資本總額}$ 。

**A 類普通股附帶的特別權利**

清盤

無

**B 類普通股附帶的特別權利**

清盤後，就各B類普通股而言，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自可向其股東作出分派的信榮資產中收取金額相等於在向A類普通股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前有關股份的清盤金額的款項。倘於清盤後，信榮可向其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向B類普通股持有人支付彼等有權獲得的全部清算金額，B類普通股持有人應在任何資產分派中佔有份額（於資產不足時各有關持有人按照總清算金額計算的比例）。向B類普通股持有人支付全部清算金額後，有關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信榮可向其股東分派的全部餘下資產中與A類普通股持有人享有相同比例（按轉換基準）。

作為B類普通股持有人，希源將享有以上所載的特別權利，特別權利只有B類普通股（但並非A類普通股）持有人才可享有。由於B類普通股可由希源選擇轉換為A類普通股，故本公司相信希源於B類普通股的投資將較投資於A類普通股提供額外保障及靈活性。考慮到特別權利僅附有B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概無意將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本公司或不時重新評估（計及目標集團周邊的當時現存環境因素（包括發生資本事件））將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需要。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信榮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信榮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信榮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純利	89.0	144.7
除稅後純利	70.9	120.6

根據信榮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信榮的綜合資產淨值總值約為人民幣254.3百萬元。

### 建議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薄頁包裝紙、複印紙及其他特種紙產品的製造及批發分銷。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其業務作多元化發展，進入優質壁紙原紙製造業務，利用其製造特種紙的專業知識，瞄準高檔家居裝修產品需求的持續增長。本集團優質壁紙原紙的客戶主要為優質壁紙產品的製造商，本集團認為該等製造商一直在尋求提供優質壁紙原紙的本地供應商，以代替境外供應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主要以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的生產設施從事牆紙產品製造及分銷。目標集團主要向主要位於福建、北京、上海、成都及廣州的分銷商出售其自有品牌牆紙。此外，目標集團亦從事為其OEM客戶生產牆紙。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使本集團進一步利用其製造優質壁紙原紙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來擴充本集團的產品種類，以涵蓋優質壁紙成品，從而提升本集團在造紙行業價值鏈中的市場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收購外，本集團概無與目標集團訂立任何交易。受完成所規限及視乎本集團牆紙原紙生產線能否以最佳水平運作，本集團或於未來向目標集團銷售牆紙原紙，目標集團可用作生產優質牆紙成品，向其客戶出售及／或向本集團客戶

---

## 董事會函件

---

交叉銷售。建議收購代表本集團逐步擴充產品組合(目前主要包括工業產品，而其目標客戶為其他製造商)以覆蓋針對終端用戶的消費終端產品。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將有權提名信榮五名董事的其中兩名並將於完成時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持有於信榮的41.0%股權，故本集團可透過其於目標集團的股權享有其擴展產品組合策略裨益，並可於董事會會議及信榮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以確保目標集團與本集團的該等長期策略一致。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9及4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柯主席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柯吉熊先生(分別為柯女士的父親及兄長)已就批准建議收購、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Cathay Fund、目標集團及柯女士的背景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薄頁包裝紙、複印紙及其他特種紙產品的製造及貿易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athay Fund為私人股本基金及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中國直接投資，並由名為Cathay Capital III Master GP. Ltd的一般合夥人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thay Special Paper(為持有約8.58%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東)由Cathay Capital Holdings II, L.P.持有100.0%權益，而Cathay Capital Holdings II, L.P.由其一般合夥人Cathay Master GP. Ltd管理。Cathay Master GP.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Cathay Fund的一般合夥人Cathay Capital III Master GP.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athay Fun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截至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以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的生產設施從事牆紙的製造及分銷，並由柯女士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主要向主要位於福建、北京、上海、成都及廣州的分銷商銷售其自有品牌牆紙。此外，目標集團亦從事為其OEM客戶生產牆紙。

---

## 董事會函件

---

柯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柯主席的女兒，並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柯吉熊先生的胞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25%，故建議收購、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柯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柯文托先生的女兒，故亦為其聯繫人，柯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的方式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收購、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柯主席、柯吉熊先生、柯女士、Cathay Special Paper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及釐定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過戶登記。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9及4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41至57頁的寶積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寶積資本達致有關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9及4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收購、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文托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信榮的股權**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函件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建議收購、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寶積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至38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收購、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41至57頁的「寶積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建議收購、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以及達致有關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

經考慮建議收購、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經計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原因以及其意見(載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函件)後，吾等認為(i)建議收購、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 建議收購、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權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 訂立建議收購、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追認及批准建議收購、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道沛教授

陳禮輝教授

周國偉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寶積資本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就股份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AMASSE CAPITAL** 寶積資本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信榮的股權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希源、Cathay Fund、目標集團及柯女士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經補充股份認購協議補充，統稱「**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希源有條件同意購買4,100股B類普通股，佔信榮股權的41.0%；及(ii)Cathay Fund有條件同意購買2,000股B類普通股，佔信榮股權的20.0%（兩者均指於希源及Cathay Fund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B類普通股後的經擴大股權）。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25%，故建議收購、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 寶積資本函件

---

由於柯女士為柯主席的女兒，故亦為其聯繫人，柯女士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道沛教授、陳禮輝教授及周國偉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 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 建議收購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ii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關於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的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寶積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陳述，來形成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單獨為其負有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維持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在通函中作出關於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聲明乃董事已作出充分查詢和審慎考量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有所保留或質疑通函所載的資料和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吾等獲提供的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基礎是，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建議收購有關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13.80 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誤導成份。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

## 寶積資本函件

---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希源及信榮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建議收購對 貴集團或股東會產生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的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寶積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達致關於建議收購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薄頁包裝紙、複印紙及其他特種紙產品的製造及批發分銷業務。

## 寶積資本函件

### 1.1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摘錄自 貴公司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 貴公司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的綜合財務業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薄頁包裝紙	1,218,447	1,101,538	585,294	560,088
—複印紙	165,068	259,787	81,829	84,124
—壁紙原紙	18,500	—	37,347	896
—其他產品	141,905	169,777	73,691	66,875
	1,543,920	1,531,102	778,161	711,983
毛利	483,122	503,584	230,757	222,923
除稅前溢利	322,330	367,288	139,672	141,92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72,970	290,466	111,891	132,577

資料來源：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提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1,543.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1.1百萬元增加約0.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5百萬元減少約6.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0百萬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是由於 貴集團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下跌及就遞延稅項徵收所得稅，由本報告期銷量增加約14,000噸及增加使用脫墨漿令成本降低抵銷了部分影響。

如 貴公司的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提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人民幣778.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2.0百萬元增加約9.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減少約15.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人民幣111.9百萬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是由於 貴集團產品的

## 寶積資本函件

整體平均售價下跌以及所得稅開支及融資成本上升，由增加使用脫墨漿令成本降低抵銷了部分影響。

### 2. 有關柯女士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柯女士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柯主席的女兒，故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牆紙的製造及分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由柯女士全資擁有。

#### 2.1 信榮的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信榮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信榮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464.8	324.8
毛利	259.8	178.0
毛利率	0.56	0.55
除稅前純利	144.7	89.0
除稅前純利率	0.31	0.27
除稅後純利	120.6	70.9
除稅後純利率	0.26	0.22

如上表所示，信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盈利。

### 3. 建議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將其業務作多元化發展，進入優質壁紙原紙製造業，利用其製造特種紙的專業知識，瞄準高檔家居裝修產品需求的持續增長。貴集團優質壁紙原紙的客戶主要為優質壁紙產品的製造商，貴集團認為該等製造商一直在尋求提供優質壁紙原紙的本地供應商，以代替境外供應商。



---

## 寶積資本函件

---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使 貴集團進一步利用其製造優質壁紙原紙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來擴充 貴集團的產品種類，以涵蓋優質壁紙成品，從而提升 貴集團在造紙行業價值鏈中的市場地位。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集團主要以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的生產設施從事牆紙產品製造及分銷。建議收購代表 貴集團逐步擴充產品組合(目前主要包括工業產品，而其目標客戶為其他製造商)以覆蓋針對終端用戶的消費終端產品。董事認為 貴集團(其中包括)能通過建議收購利用垂直業務整合更好控制壁紙原紙業務的成本及分銷。

此外，基於信榮的表現，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0.6百萬元，故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將會為 貴集團帶來積極的影響。另外，建議收購預期可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在牆紙行業中的業務以及擴大 貴集團的客戶組合。

鑒於上述理由，吾等認同董事的看法，認為建議收購對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有利，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4.1 將予收購的權益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i)希源有條件同意購買4,100股B類普通股，佔信榮股權的41.0%；及(ii)Cathay Fund有條件同意購買2,000股B類普通股，佔信榮股權的20.0%(兩者均指於希源及Cathay Fund認購B類普通股後的經擴大股權)。

完成後及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信榮將分別由希源、Cathay Fund及柯女士持有41.0%、20.0%及39.0%，且信榮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

### 4.2 代價

希源及Cathay Fund分別應付的總代價最高為人民幣533.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0百萬元，包括初步認購價及補充認購價，須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支付。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及目標集團的表現基準。貴公司應付的代價將以內部資源及金融機構借款支付。

#### 初步認購價

初步認購價分別為人民幣266.5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百萬元，分別應由希源及Cathay Fund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 補充認購價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補充認購價按信榮於第二個財政年度的表現基準及實際表現計算。根據信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信榮的綜合純利約為人民幣160.8百萬元，相當於第二項表現基準的80.4%。鑒於目標集團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銷售呈穩定趨勢(經聖莉雅(信榮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月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證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去六個月的綜合收益介乎約人民幣56.7百萬元至人民幣66.7百萬元之間)，董事認為信榮於第二個財政年度可達到第二項表現基準。因此，補充認購價最可能為人民幣266.5百萬元。

## 寶積資本函件

為分析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於希源及Cathay Fund作出投資後目標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的投資後價值（「投資後資產淨值」）。此外，由於完成日期可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信榮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純利將用於估計投資後資產淨值，並假設第二項表現基準能夠達到。在該等情況下，投資後資產淨值將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總值	190.7
加：來自希源及Cathay Fund的代價總額	793.0
加：信榮於第二個財政年度的預計綜合純利	200.0
	<hr/>
目標集團投資後資產淨值	<u>1,183.7</u>

如上文所示，於完成後投資後資產淨值預計為人民幣1,183.7百萬元，由於完成後希源將持有信榮41.0%股權，故該41.0%股權的投資後價值將約為人民幣485.3百萬元（「應佔資產淨值」）。希源將支付的最高代價總額較該41.0%股權的投資後資產淨值溢價約為人民幣47.7百萬元（「溢價」）。

### 交易倍數分析

為評估溢價的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已根據搜尋香港及中國與目標集團類近，從事有關壁紙行業的業務，而收益主要源自中國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根據市賬率（「市賬率」）分析進行比較。就吾等所深知及所盡力，吾等發現了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一間中國上市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為符合上述準則且這兩間公司為我們所知悉者後盡列。股東謹請注意，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前景並非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確切一式一樣。

## 寶積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基於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以及各自最近期刊發財務資料計算的市賬率：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收市價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市值 (A)	於有關最新刊發財務報告披露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B)	市賬率(倍) (C)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268	製造及買賣薄頁包裝紙、壁紙原紙、複印紙及其他產品。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 港元	3,072,352,118 港元	2,931,277,500 港元(附註1)	1.048 (附註2)
齊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2521	製造壁紙原紙、可印刷裝飾原紙、表層耐磨原紙系列、平衡原紙及素色裝飾原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0.63 元	人民幣 5,258,510,256 元	人民幣 3,271,990,306 元	1.607 (附註3)
							平均	1.328
							最高	1.607
							最低	1.048
目標集團								1.098 (附註4)

附註：

- 就計算而言，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基於人民幣 1.00 元兌 1.25 港元的匯率。
- 計算使用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市值的計算乃依據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已發行普通股數。(即(A)/(B) = (C))。
- 計算使用齊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市值的計算乃依據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已發行普通股數。(即(A)/(B) = (C))。
- 目標集團的隱含市賬率乃按希源將予支付的最高代價總額及應佔資產淨值計算(即人民幣 533.0 百萬元/人民幣 485.3 百萬元)。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 1.048 倍至 1.607 倍，平均約 1.328 倍。考慮到目標集團的隱含市賬率約 1.098 倍，故目標集團的隱含市賬率介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連同目標集團的獲利記錄及下文「4.3 表現調整」一節所論述表現調整機制，故吾等認為溢價為公平合理。

## 寶積資本函件

鑒於(i)投資後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83.7百萬元，較希源將支付的代價總額溢價人民幣47.7百萬元；(ii)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於壁紙行業生產鏈的業務及擴大 貴集團客戶組合的成本及分銷控制好處；(i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獲利並錄比得純利，綜合純利分別為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120.6百萬元及人民幣160.8百萬元，比較目標集團的獲利記錄溢價人民幣47.7百萬元及(iv)目標集團的隱含市賬率介乎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故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3 表現調整

如董事會函件「表現調整」一節所述，希源及Cathay Fund各自於信榮持有的股權百分比應於各調整日期予以調整。希源及Cathay Fund各自將有權自信榮獲取額外B類普通股，數目與相關日期希源或Cathay Fund(如適用)持有的信榮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等於董事會函件所述機制中的股權百分比。

#### 調整方法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將會於各調整日期進行表現調整，希源及Cathay Fund各自於信榮持有的股權百分比說明如下：

#### 4.3.1 第二個調整日期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假設自完成日期至相關調整日期信榮的股權並無變動，則第二項表現基準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 貴集團應佔目標集團純利將為：

目標集團於第二個財政年度的實際表現：

	(i) 不少於人民幣 200.0百萬元	(ii) 介乎人民幣 122.0百萬元至 人民幣200.0 百萬元之間	(iii) 少於人民幣 122.0百萬元
緊隨第二個 調整日期後 希源於 信榮的股權	41.00%	41.00%至67.21%	67.21%
貴集團於第二個 財政年度 應佔純利	人民幣 82.0百萬元	人民幣 82.0百萬元	少於人民幣82.0百萬元，及實際金額視乎第二個財政年度的實際表現而定

## 寶積資本函件

附註：

1. 假設並無於第一個調整日期作出調整。
2. 假設柯女士所持股份數目保持不變。
3. 倘若希源於信榮的股權增至或高於50.0%及目標集團的業績將綜合至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則 貴公司應再次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如須)取得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4. 倘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才落實，第二個財政年度的純利(如有)將不會歸屬於 貴集團。

如上表所示，當信榮於第二個財政年度的實際表現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時， 貴集團應佔目標集團純利將為人民幣82.0百萬元。倘信榮於第二個財政年度的實際表現介乎人民幣122.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之間，則希源於信榮所持經調整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最高67.21%，而 貴集團應佔目標集團純利將保持為人民幣82.0百萬元不變。在此情況下，於信榮的股權百分比增量將作為對 貴集團的補償。然而，當信榮的實際表現低於人民幣122.0百萬元時，希源於信榮所持股權百分比仍將保持在最高67.21%，而 貴集團應佔目標集團純利將低於人民幣122.0百萬元，實際金額視乎第二個財政年度的實際表現而定。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才落實，第二個財政年度的純利(如有)將不會歸屬於 貴集團。

### 4.3.2 第三個調整日期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假設自完成日期至相關調整日期信榮的股權並無變動，則第三項表現基準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 貴集團應佔目標集團純利將為：

目標集團於第三個財政年度的實際表現：

	(i) 不少於人民幣 250.0百萬元	(ii) 介乎人民幣 152.5百萬元至 人民幣250.0 百萬元之間	(iii) 少於人民幣 152.5百萬元
緊隨第三個 調整日期後 希源於 信榮的股權	41.00%	41.00%至67.21%	67.21%
貴集團於第三個 財政年度 應佔純利	人民幣 102.5百萬元	人民幣 102.5百萬元	少於人民幣102.5百萬元，及實際金額視乎第三個財政年度的實際表現而定

## 寶積資本函件

附註：

1. 假設並無於第一個調整日期及第二個調整日期作出調整。
2. 假設柯女士所持股份數目保持不變。
3. 倘若希源於信榮的股權增至或高於50.0%及目標集團的業績將綜合至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則 貴公司應再次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如須)取得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如上表所示，當信榮於第三個財政年度的實際表現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時， 貴集團應佔目標集團純利將為人民幣102.5百萬元。倘信榮於第三個財政年度的實際表現介乎人民幣152.5百萬元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之間，則希源於信榮所持經調整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最高67.21%，而 貴集團應佔目標集團純利將保持為人民幣102.5百萬元不變。在此情況下，於信榮的股權百分比增量將作為對 貴集團的補償。然而，當信榮的實際表現低於人民幣152.5百萬元時，希源於信榮所持股權百分比仍將保持在最高67.21%，而 貴集團應佔目標集團純利將低於人民幣102.5百萬元，實際金額視乎第三個財政年度的實際表現而定。

### 4.3.3 第四個調整日期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假設自完成日期至有關調整日期信榮的股權並無變動，則第四項表現基準為人民幣280百萬元， 貴集團應佔信榮純利將為：

目標集團於第四個財政年度的實際表現：

	(i) 不少於人民幣 280.0百萬元	(ii) 介乎人民幣 170.8百萬元至 人民幣280.0 百萬元之間	(iii) 少於人民幣 170.8百萬元
緊隨第四個 調整日期後 希源於 信榮的股權	41.00%	41.00%至67.21%	67.21%
貴集團於第四個 財政年度 應佔純利	人民幣 114.8百萬元	人民幣 114.8百萬元	少於人民幣114.8百萬 元，及實際金額視乎第 四個財政年度的實際表 現而定



---

## 寶積資本函件

---

附註：

1. 假設並無於第一個調整日期、第二個調整日期及第三個調整日期作出調整。
2. 假設柯女士所持股份數目保持不變。
3. 倘若希源於信榮的股權增至或高於50.0%及目標集團的業績將綜合至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則 貴公司應再次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如須)取得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如上表所示，當信榮於第四個財政年度的實際表現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時， 貴集團應佔目標集團純利將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倘信榮於第四個財政年度的實際表現介乎人民幣170.8百萬元至人民幣280.0百萬元之間，則希源於信榮所持經調整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最高67.21%，而 貴集團應佔目標集團純利將保持為人民幣114.80百萬元不變。在此情況下，於信榮的股權百分比增量將作為對 貴集團的補償。然而，當信榮的實際表現低於人民幣170.8百萬元時，希源於信榮所持股權百分比仍將保持在最高67.21%，而 貴集團應佔目標集團純利將低於人民幣114.8百萬元，實際金額視乎第四個財政年度的實際表現而定。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應佔目標集團純利將在若干情況下保持不變。然而，股東應注意 貴集團應佔目標集團純利將於信榮綜合純利低於某個數額(於第二個財政年度、第三個財政年度及第四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人民幣152.5百萬元及人民幣170.8百萬元)(「基準數額」)後降低。在該等情況下， 貴集團應佔純利將減少，而希源將於信榮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將保持最高為67.21%。至於信榮的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0.6百萬元，增幅約為70.10%。此外，信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60.8百萬元。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竣工房屋面積總額由二零零五年約1,594.06百萬平方米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4,231.22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10.25%。此外，根據壁紙業世界性非牟利組織The Global Wallcoverings Association公佈的「壁面塗料銷售統計數據—二零一三年經營(Wallcoverings Sales Statistics - Operations in 2013)」，中國壁紙銷售國內銷售由二零零九年約80百萬卷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170百萬卷，複合年增長率為16.27%。因此，董事認為中國壁紙業正處於穩定增長期。

---

## 寶積資本函件

---

因此，鑒於(i)信榮連續三個期間獲利(如上文所示)；(ii)純利增幅相對較高；及(iii)中國壁紙業穩定增長期，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相關財政年度的實際表現可能超過基準數額，因此按希源所持股權增量計算的表現調整補償將在該等情況下有效。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目標香港附屬公司將在香港開立指定賬戶，希源將支付的代價總額將轉入該賬戶，該賬戶將由聯名簽署人(包括信榮一名代表、希源一名代表及Cathay Fund一名代表)運作。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給予 貴集團的權益額外保護，方式是有效監督目標集團的資金流及管理目標集團的資源以確保資源的實際用途符合董事會函件所載股東協議下的協定年度預算。

倘信榮財務表現轉差，則 貴集團將會增加其於信榮的股權由41%及累計最高至67.21%，即 貴集團能夠於現行交易架構下取得的最高可能股權，連同 貴集團根據認購協議有權在信榮董事會的五名董事中提名兩名，故 貴集團將會全面控制信榮。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能夠更積極監察及參與信榮的業務經營，從而盡可能降低及管理財務表現持續轉差的風險。儘管如此，即使 貴集團根據其過往表現維持於67.21%，惟 貴集團很有可能受惠於綜合正面財務表現。

如董事會函件指出，倘希源於相關調整日期在信榮將持有的經調整股權百分比按全面攤薄基準超過信榮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上限，信榮須向希源發出通知(「**書面通知**」)告知根據表現調整擬向希源發行的額外B類普通股(「**表現調整股份**」)數目，而希源須於書面通知發出後4個月內設法就表現調整股份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倘希源未能就調整股份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希源須向信榮發出通知(「**最後觸發通知**」)，而信榮須向希源發行表現調整股份，惟僅以百分比上限為限，並取代就超出百分比上限的數額發行表現調整股份，以美元向希源支付現金(「**希源現金付款**」)。

---

## 寶積資本函件

---

信榮須於最後觸發通知發出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希源支付現金付款，而現金付款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希源現金付款} = (\text{將向希源發行的經調整股權百分比一百分比上限}) * (\text{希源應付代價總額} / \text{緊隨完成日期後希源於信榮的股權(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

基於表現調整考慮到希源僅於緊隨完成日期後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持有於信榮的股權，倘於完成後，本集團於信榮的權益有任何變動，董事會函件「支付代價的條件與方法」一節所載的表現調整及補充認購價的計算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鑒於(i) 貴集團於信榮的股權百分比可增加及信榮分佔 貴集團應佔目標集團純利；(ii) 貴集團在信榮綜合純利低於基準數額時將會實際全面控制目標集團，及(iii) 透過有效監督目標集團的資金流及管理目標集團的資源為 貴集團權益提供額外保護(此舉可將 貴集團的潛在損失降至最低)。吾等認為在此情況下表現調整屬合理商業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4 支付代價的條件與方法

希源及Cathay Fund分別應付的代價包括初步認購價及補充認購價，應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條件計算及支付。

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65.7百萬元，及由若干金融機構授出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約為人民幣613.1百萬元。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彼等擁有上述 貴集團可用財務資源，且近期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支出需要。因此，鑒於 貴集團可供動用的現金及信貸融資充裕，吾等認為(i) 貴集團將有能力結清代價，而不會對其一般營運資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 以現金結清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 5. B類普通股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希源及Cathay Fund應有權自信榮獲取適當數目B類普通股。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B類普通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於信榮股東大會上投一票權利、等額分享信榮支付的任何分派的權利及等額分享信榮於清盤時根據A類普通股數目按比例分派盈餘資產的權利。此外，根據股東協議，各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擁有額外特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一節)，該等額外特權僅B類普通股而非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享有。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將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希源於B類普通股的投資相對於A類普通股的投資將提供額外保護及賦予靈活性。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B類普通股在此情況下屬合理商業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建議收購的潛在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持有信榮41.0%權益，及財務業績將入賬列為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採用權益法計入 貴集團賬目內。鑒於上文「*信榮的歷史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錄得溢利的往績記錄，預期建議收購將對 貴集團的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完成後，代價將以現金結清，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預期將有所減少。然而，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有關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的影響或會被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對資產淨值帶來的影響所抵銷。因此，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此外，誠如上文「*支付代價的條件與方法*」一段所述，鑒於可供動用的現金金額，預期結清代價不會對 貴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

## 寶積資本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 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收購以及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庭樂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柯文托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sup>(1)</sup>	694,237,500	58.52%
柯吉熊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2)</sup>	39,930,000	3.37%

附註：

(1) 於694,237,5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

- (i) 柯文托先生全資擁有的Smart Port Holdings Limited(「Smart Port」)持有的665,560,500股股份；及
- (ii) 利宏國際有限公司(「利宏」)持有的28,677,000股股份，而利宏由蔡麗雙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柯文托先生(為蔡麗雙女士的配偶)被視為在上述利宏持有的28,67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所擁有權益的39,930,000股股份指柯吉熊先生全資擁有的永傲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悉有關以下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為5%或以上)及淡倉。

####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Smart Port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665,560,500	56.11%
蔡麗雙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sup>(2)</sup>	694,237,500	58.52%
Cathay Special Paper	實益擁有人	101,747,500	8.58%

#### 附註：

- (1) 由於Smart Port由柯文托先生全資擁有，故柯文托先生被視為於Smart Por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利宏由蔡麗雙女士全資擁有，故蔡麗雙女士被視為於利宏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Smart Port由柯文托先生全資擁有，故蔡麗雙女士(因彼為柯文托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Smart Por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3.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a)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兩種情況均可於合約屆滿後續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 (b)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c)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服務合約外，董事概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或貿易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中國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西濱工業區。
- (c)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寶恒商業中心16樓1601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一心先生，*FCCA, FCPA*。
- (f)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及／或函件及／或報告載於本通函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寶積資本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寶積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及／或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及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並無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於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寶恒商業中心16樓1601室)可供查閱：

- (a) 股份認購協議；
- (b) 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
- (c)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湖裡區悅華路101號廈門悅華酒店海宇樓行政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以下作為日常業務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B」字樣的每份副本已送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收購(定義見通函)、根據表現調整發行信榮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定義見通函)及股東協議(定義見通函)；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全權認為對實施或施行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收購、根據表現調整發行信榮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及股東協議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簽立或執行其他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或採取行動，從事任何事宜，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變動。」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代表董事會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文托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文托先生、柯吉熊先生、曹旭先生及張國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道沛教授、陳禮輝教授及周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寶恒商業中心1601室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使用大寫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函中所使用者的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相關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回。
  
6. 本公司的轉讓書和股東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在此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